南京市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经2003年1月2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护公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以及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是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区、县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本辖区内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经委、卫生、药监、公安、市容、交通、物价、工商行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条　防治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应当实行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危险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原则。　　支持与鼓励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资源。　　第五条　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必须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的要求。　　第六条　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规定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当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去向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原申报登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证，并告之理由。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处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第八条　收集、运输、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运输危险废物的，还应当遵守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容器、包装物或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或停止使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第十条　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应于十二小时内向市及所在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接受检查。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二条　医院临床废物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医院临床废物应当集中焚烧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处置。　　禁止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敷料的回收利用。具体办法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废电池的安全贮存及处置；城市居民生活中产生的废电池，由市容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收集并运送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贮存地点。　　可以进行回收利用的废铅酸电池，其收集、运输环节应当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在本市销售电动自行车的单位，应当与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专业处置单位签定委托处置废旧电池的协议。　　第十四条　可以焚烧的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应当集中焚烧，所产生的残渣及飞灰应当单独收集，不得与生活垃圾及其他危险废物混合。　　第十五条　下列危险废物应当埋入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处置：　　（一）不能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　　（二）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处理后产生的残渣；　　（三）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后产生的残渣;　　（四）生活垃圾集中焚烧后产生的飞灰;　　（五）其他应当进行安全填埋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应当按照规定接收危险废物，对不符合安全填埋要求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消除污染的处置后再行填埋。　　第十六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　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　　（二）排污申报表；　　（三）排污许可证；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新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设施的，还应当提交新建设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新建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材料。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证，并告之理由。　　第十八条　凡从事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活动的单位应当按下列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在本市范围内进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的，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分别向移出地、接受地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初核后报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从事跨省或省内跨市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的，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分别向移出地、接受地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初核后报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复核，然后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符合条件的，准予办理交换、转移手续或者准予其上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的申请被批准后，申请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二十条　接受危险废物转移的单位，应当对所接受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的内容进行核对，发现与内容不符的，不得接受，并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危险废物集中焚烧以及生活垃圾集中焚烧产生的飞灰未进行安全填埋处置的；　　（三）回收利用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敷料的；　　（四）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二）包装容器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三）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者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　　（四）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五）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及场所的；　　（六）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　　（七）转移危险废物，未填报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或者未经移出地和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第二十三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或将经营许可证转让他人的，发证机关应当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设施，未建成或者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处以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危险废物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危险废物管理部门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应当由公安、交通、市容、卫生、药监等部门处罚的，由上述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排入水体中的废水和排入大气中的废气污染防治以及放射性废物污染防治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